

草擬本

LC Paper No. CB(2) 2255 /04-05(07)

立法會問題第5條
(口頭答覆)

“以在立法會會議上
所作的實際答覆為準”

提問者：單仲偕議員 會議日期：2005年7月6日

作答者：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參選時曾提出新構思，吸納有志從政人士擔任局長的政務助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項構思的詳情，包括政務助理的入職條件、薪酬待遇、職責及權力、是不是屬政治任命、其政治理念是否須與共事的局長接近，以及須遵守哪些保密和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
- (二) 出任政務助理的人士在日後離任政務助理時，可否轉職為公務員；及
- (三) 脫離公務員隊伍出任政務助理的人士離任後，可否按其原先的職級重新受聘為公務員？

答覆：

主席女士：

行政長官在參選時提到，在任內會研究如何完善政制，提升市民對政治的參與，藉以回應公眾對進一步發展政制的期望。要為政制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有利條件，除了要繼續發展選舉制度的「硬件」，也須從培訓參政人才這個「軟件」方面著手。行政長官的構思，是為有志從政的人士建立參政階梯，為香港培養有全面從政經驗的人才。構思中的參政階梯可有數個階段。初步是讓有志從政的人士加入政府工作出任中層職位，例如局長助理。這些人士可以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政界、

商界、公務員體制等。下一步是當這些人士在政府工作了一段時間累積經驗後，可參與立法會競選，接受選舉的磨練和作為立法會議員汲取從政經驗。最後他們可重返政府參與特區政府的政治領導層，出任例如問責局長的職位。長遠而言這套安排可擴闊參政空間，有助於為香港培訓政治人才。

2. 以上只是初步構思，需要進一步研究。在考慮任何建議的過程中，我們須保留公務員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制度，讓他們繼續以不偏不倚和專業的態度全力協助政治領導層制定和推行政策以及為市民提供服務。

3. 我們理解這個議題非常重要且影響深遠。行政長官會在今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更詳細地交待這項建議的構思。我們會與資深的公務員同事一起編制一套全面的建議，充份諮詢廣大公務員，政治團體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確保我們日後提出的建議能回應社會上的關注。

